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上接 B14 版)

16、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向全体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余额采取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原股东可优先认购的新钢钒分离交易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新钢钒”股份数乘以 1.25 元,再按 100 元 1 张转换成张数,不足 1 张的部分按照登记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发行人现有总股本为 2,548,348,311 股,最多可优先配售可分离债的金额为 318,543.54 万元(即 31,854,354 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分离债总额的 99.54%。(由于不足 1 张部分按照登记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该数量可能有差异)。

发行人控股股东攀枝花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攀钢有限”)发行前已承诺部分行使优先认购权,即最多认购 30,000 万元可分离债;攀钢有限放弃认购的部分将用于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配售和网上发行。

原股东中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代码为“080629”,配售名称为“钢钒配债”;有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部分通过网下认购的方式在保荐人(主承销商)处进行。

原股东持有的“新钢钒”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优先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剩余部分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申购。

17、网上、网下比例初步划分:原股东优先配售后剩余部分在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 50%:50%。如获得超额认购,则除去发行人原股东优先认购部分的有效申购获得足额配售外,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次发行投资者的申购情况,按照网上中签率与网下配售比例趋于一致的原则对网上、网下预设发行数量进行双向回拨。

18、承销方式:由承销团余额包销。

19、发行时间及停牌安排:

时 间	事 项	停牌安排
T-3 周三 (2006 年 11 月 22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全文上网	上午 9:30-10:30 停牌
T-2 周四 (2006 年 11 月 23 日)	在上海举行现场路演推介会;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T-1 周五 (2006 年 11 月 24 日)	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在深圳举行现场路演推介会和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T 周一 (2006 年 11 月 27 日)	网上、网下申购日; 网下申购定金缴款 (申购定金到帐截止时间为当日下午 17:00 时);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	正常交易
T+1 周二 (2006 年 11 月 28 日)	网下申购定金验资	正常交易
T+2 周三 (2006 年 11 月 29 日)	网上申购资金进行验资;确定票面利率;确定网上、网下发行数量,计算配售比率和中签率	正常交易
T+3 周四 (2006 年 11 月 30 日)	网下摇号抽签;刊登定价与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网下申购定金若有剩余,多余部分该日返还;网下申购定金若不足,不足部分该日补足(到帐截止时间为 T+3 日下午 17:00 时)	正常交易
T+4 周五 (2006 年 12 月 1 日)	刊登网上摇号抽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款解冻	正常交易

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20、本次发行的新钢钒分离交易可转债(含债券及权证)不设持有期限制。

21、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22、上市时间:发行人将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尽快向深交所申请上市(含债券及权证),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原股东优先配售

1、配售对象

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全体原股东。

2、配售数量

原股东可优先认购的新钢钒分离交易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新钢钒”股份数乘以 1.25 元,再按 100 元 1 张转换成张数,不足 1 张的部分按照登记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发行人现有总股本为 2,548,348,311 股,最多可优先配售可分离债的金额为 318,543.54 万元(即 31,854,354 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分离债总额的 99.54%。(由于不足 1 张部分按照登记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该数量可能有差异)。

发行人控股股东攀枝花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攀钢有限”)发行前已承诺部分行使优先认购权,即最多认购 30,000 万元可分离债;攀钢有限放弃认购的部分将用于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配售和网上发行。

3、重要日期

(1)股权登记日(T-1 日):2006 年 11 月 24 日。

(2)申购缴款日:2006 年 11 月 27 日(T 日)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4、原股东优先认购办法

(1)原股东中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代码为“080629”,认购名称为“钢钒配债”;有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部分通过网下认购的方式在保荐人(主承销商)处进行。

(2)发行人原股东优先认购根据公告的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认购数量,交足认购款进行认购委托。

(3)若原股东的有效认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申报量认购新钢钒可分离债;若原股东的有效认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按其股东证券帐户实际可优先认购总额认购新钢钒可分离债。

(4)原股东持有的“新钢钒”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优先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5、认购程序

1)投资者应于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核对其证券帐户所持有的新钢钒股份数量,确认其可优先认购总额。

2)投资者根据自己的认购量于认购前存入足额的认购资金。

3)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认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认购所需的款项)到认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方可接受委托。

4)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委托的,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6、原股东参与网上、网下申购办法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认购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剩余部分新钢钒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申购,具体申购办法请参见本发行公告的第三部分“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或第四部分“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配售”。

三、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

(一)发行对象

在深交所开立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原股东除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作为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参加优先配售后剩余部分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网上申购。

(二)发行数量

初步确定为: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分离交易可转债数量为原股东优先认购后剩余部分的 50%。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原股东优先认购后的余额和网上、网下实际申购情况,按照网上中签率和网下配售比例趋于一致的原则确定最终的网上和网下发行数量。

(三)申购时间

2006 年 11 月 27 日(T 日)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四)发行方式

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于网上申购日(2006 年 11 月 27 日,T 日)的正常交易时间即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营业网点,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要求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

根据深交所交易系统提供的有效申购总量和申购户数,确定申购者及其可认购的新钢钒分离交易可转债数量,确定的方法为:

1、当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投资者按照其有效申购量认购新钢钒分离交易可转债。认购不足部分由承销团包销。

2、当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投资者按照其有效申购量认购新钢钒分离交易可转债。

3、当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深交所交易系统主机自动按 10 张(1,000 元)确定一个申购号,并按顺序排号,而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每一个中签号码可以认购 10 张钢钒转债。

(五)申购办法

1)申购代码为“070629”,申购简称为“钢钒发债”。

2)申购价格为 100 元/张。

3)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 10 张(1,000 元),超过 10 张必须是 10 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每个帐户申购上限为 32,000,000 张,投资者各自具体的申购和持分离交易可转债数量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针对同一申购代码,同一股票帐户只可申购一次,不得在几个证券交易网点多次申购,重复申购无效。

5)参与申购的每个证券账户应按申购数量缴纳足额申购款。

(五)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及指定交易

凡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 2006 年 11 月 27 日之前开立深交所证券账户。

2、存入足额申购款

已开立资金账户但没有存入足额资金的申购者,需在网上申购日 2006 年 11 月 27 日之前(含当日)存入全额申购款。尚未开立资金账户的申购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 2006 年 11 月 27 日之前(含当日)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设资金账户,并根据申购价格和申购量存入足额申购款。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上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

1)当面委托: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认真填写“代理买入证券委托单”,委托单上的各项内容,尤其是证券账户、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必须填写清楚,不得涂改,并确认其资金账户存款数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证券所需的款项。

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填好的“代理买入证券委托单”、本人身份证或法人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到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在其交易柜台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收到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后,复核各项内容无误,并查有足够的资金后,即可接受委托买入。

2)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投资者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同一证券账户不得在几个证券交易网点多次申购。

(六)定价及发售

1、确定有效申购

2006 年 11 月 28 日(T+1 日),各证券经营机构将申购款划至其在登记公司开立的清算备付金账户内。确因银行结算制度而造成申购款不能及时入账,须在 T+1 日提供有效银行划款凭证,并确保 T+2 日上午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前申购款入账。

2006 年 11 月 29 日(T+2 日),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登记公司及会计师事务所对申购款的到账情况进行核查,并由该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交所和登记公司以申购资金的实际到账资金(包括按规定提供已划款凭证部分)确认有效申购,按每 1,000 元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予配号。

2、公布发行情况

2006 年 11 月 30 日(T+3 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告发行结果,内容包括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最终数量、公司原股东优先认购的数量、网上中签率及网下发行结果等情况。

3、摇号与抽签

当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时,采取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发行结果。2006 年 11 月 30 日(T+3 日),在公证部门公证下,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根据中签率,共同组织摇号抽签。

4、确认认购数量

摇号中签结果于 2006 年 12 月 1 日(T+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或《证券时报》上公布。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本次新钢钒分离交易可转债的认购数量,每一中签号码认购 10 张(1,000 元)。

(七)清算与交割

本次发行的网上发行部分按下述程序办理清算与交割手续:

1、申购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2006 年 11 月 28 日(T+1 日)至第四个工作日 2006 年 12 月 1 日(T+4 日),登记公司对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的实际到账资金进行冻结。所冻结的资金产生的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2、申购结束后的第三个工作日 2006 年 11 月 30 日(T+3 日)发售证券,登记公司根据深交所电脑主机传送的网上发行配售结果进行清算交割和股东登记,并由深交所将发售结果发给各证券交易网点。

3、申购结束后的第四个工作日 2006 年 12 月 1 日(T+4 日),登记公司对未获配售的申购款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未获配售部分的申购款;同时将已获配售的申购款划入保荐人(主承销商)在登记公司开立的清算备付金账户。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收到登记公司划转的申购款后,将与网下申购款合并,并按照保荐协议的规定将扣除承销费用的申购款划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4、本次网上发行的证券登记由登记公司完成。

四、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配售

(一)发行对象

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机构投资者。机构投资者是指依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登记注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资格、依法有权购买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法人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为原股东优先认购后剩余部分的 50%。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原股东优先认购后的余额和网上、网下实际申购情况,按照网上中签率和网下配售比例趋于一致的原则确定最终的网上和网下发行数量。

(三)发行及配售方式

机构投资者在 2006 年 11 月 27 日(T 日)根据本公告公布的利率簿记区间及申购数量进行申购。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所收到的申购订单、投资者资料及申购定金的情况,进行簿记建档,统计合规订单的数量。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合并考虑网下簿记建档及网上申购情况,确定本次发行债券的票面利率,同时分别确定网上和网下的最终发行数量。

票面利率与网下发行数量确定后,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如下原则对所有有效订单进行配售(有效订单指在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仍有申购金额的合规订单)。

1、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最终确定的网下发行数量,所有申购均按其有效申购量获得足额发售;

2、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最终确定的网下发行数量(即出现了超额申购的情况)时,保荐人(主承销商)计算网下配售比例(配售比例 = 最终确定的网下发行数量 / 网下有效申购总量),每一有效申购订单将根据该有效订单的有效申购金额与网下配售比例之积获得配售。实际配售量按 10 张(1,000 元)取整。

(四)申购办法

1、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的最低申购数量为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超过 100 万元(10,000 张)的必须是 50 万元(5,000 张)的整数倍。每个投资者的申购数量上限为 32,000,000 张。参与本次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自行承担法律责任。证券投资基金及基金管理公司申购并持有新钢钒分离交易可转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拟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应按本方案的具体要求,正确填写《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下申购表》(简称“申购订单”,具体格式附件一),并准备相关资料。

3、每一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应及时足额缴纳定金,定金数量为其最大申购金额的 20%。

(五)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手续

凡申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深交所的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登记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下申购日(T 日)前开户手续。

2、填制申购订单

拟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应从发行公告中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申购订单,并按要求正确填写。

填写申购订单时应注意:

1) 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区间范围内填写申购利率;

2) 每一份申购订单最多可填写 5 个申购利率;

3) 填写申购利率时精确到 0.01%;

4)申购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5)每个申购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并为 50 万元(5,000 张)的整数倍;

6)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总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3、申购

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通过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网下申购订单进行申购,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传真号码为:0755-25832948(10 线)。

每一投资者在网下申购期间内只能提出一份网下申购订单。如投资者提出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申购订单,则以最先到达保荐人(主承销商)设置的簿记建档系统的申购订单约为合规申购订单,其余的申购订单均被视为不合规申购订单。

投资者须于 2006 年 11 月 27 日(T 日)15:00 前将以下文件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

1)《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购表》

2)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

3)支付申购定金的划款凭证复印件

投资者填写的申购订单连同划款凭证一旦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的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撤回。

4、缴纳定金

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必须缴纳对应于其最大申购金额的 20%作为申购定金。最大申购金额为该投资者提出的申购订单中最高申购利率所对应的申购总金额。

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必须在网下申购日 2006 年 11 月 27 日(T 日)15:00 时前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账户划出申购定金,并于当日 15:00 时前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复印件。投资者须确保申购定金于 2006 年 11 月 27 日(T 日)17:00 时前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账户。未按上述规定及时缴纳定金或缴纳的定金不足均为无效申购。

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账户为:

收款账户(1)	收款账户户名: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收款人账号:	4000023329200214787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收款人开户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北 5022 号联合广场 A 座 1 楼
	汇入行地点:	深圳市
	汇入行同城票据交换号:	22337
	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号:	102584002338
	汇入行联行行号:	27708233
	收款人开户行电话:	0755-82910423,0755-82910184
	收款人开户行传真:	0755-82910435
	联系人:	李凯玲
收款账户(2)	收款账户户名: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收款人账号:	819855510208027001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文锦渡支行
	收款人开户行地址:	深圳市凤凰路 199 号工纺大厦 1、3 楼
	汇入行地点:	深圳市
	汇入行同城票据交换号:	41982
	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号:	104584000003
	汇入行联行行号:	47777
	收款人开户行电话:	0755-25412787,0755-25412783,13554910070
	收款人开户行传真:	0755-25414435,0755-25412568
	联系人:	林坚
收款账户(3)	收款账户户名: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收款人账号:	41000500040011669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收款人开户行地址:	深圳市深南东路 5008 号农行大厦
	汇入行地点:	深圳市
	汇入行同城票据交换号:	103584099993
	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号:	103584000050
	汇入行联行行号:	419999
	收款人开户行电话:	0755-25590791,0755-25590761
	收款人开户行传真:	0755-25592305,0755-25590825
	联系人:	黄海珠、刘宝珍
收款账户(4)	收款账户户名: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收款人账号:	338010100100008426
	收款人开户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收款人开户行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 4013 号兴业银行大厦一楼
	汇入行地点:	深圳市
	汇入行同城票据交换号:	97013
	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号:	309584005014
	汇入行联行行号:	83051
	收款人开户行电话:	0755-82989467
	收款人开户行传真:	0755-83026529
	联系人:	陈焕谦

5、申购款的补缴或多余定金的退还

1)2006 年 11 月 30 日(T+3 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定价与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内容包括网下申购情况、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单及其获配售数量、应退还的多余申购定金、获配售投资者缴款(若定金不足以缴付申购款)的时间等。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送达获配售及缴款的通知,获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应按要求及时补缴申购款。

2)投资者缴纳的申购定金将被直接抵作申购款。若定金不足以缴付申购款,则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须在 2006 年 11 月 30 日(T+3)17:00 以前(指资金到账时间),将其应补缴的申购款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同上述缴付申购定金账户),在划款时应注明机构投资者名称和“新钢钒转债款”字样,同时向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若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未能在 2006 年 11 月 30 日(T+3)17:00 之前补足申购款,其配售资格将被取消,其所缴纳的定金将不予退还,归主承销商所有,其所放弃部分的债券将由主承销商包销。

3)所冻结的资金产生的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4)会计师事务所将于 2006 年 11 月 28 日(T+1 日)对机构投资者网下申购定金, 2006 年 12 月 1 日(T+4 日)对机构投资者补缴申购款(若有)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5)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配售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见证意见。

(六)清算交割

1、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申购结果,按照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债券登记;

2、保荐人(主承销商)依据承销协议将网下认购款与网上申购资金汇总,按照承销协议扣除承销费用后划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五、网上路演安排

为使投资者更好的了解本次发行和发行人的详细情况,发行人拟于 2006 年 11 月 23 日(T-2 日)、2006 年 11 月 24 日(T-1 日)分别在上海、深圳举行现场路演推介会,并拟于 2006 年 11 月 24 日(T-1 日)下午 14:30—17:30 时就本次发行在全景网络(http://www.p5w.net)举行网上路演。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六、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七、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1、发行人: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攀枝花市弄弄坪
联 系 人:吉广林
电　　话:(0812)3393695、3392889
传　　真:(0812)3393992

2、保荐人(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 12 号中民时代广场 B 座 25-26 层
联 系 人:艾民、王永兴、毕杰、侯力、李修华、王岚、许曼红、袁衣晶
电　话:(0755)25832512、25832529、25832521、25832583 转
传　真:(0755)25832948(10 条线)、25831718

附件:

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下申购表

申购者声明

本表一经申购者完整填写,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后传真或送达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即构成申购者发出的、对申购者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

机构投资者全称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A股证券账户卡(深圳)		托管席位号(深圳)	
经办人姓名		经办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传真	
移动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及邮政编码			

利率及申购金额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1.利率由低到高填写,精确到 0.01% 2.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3.最多可填写 5 档票面利率和对应的申购金额 4、最低申购金额为 100 万元,超过 100 万元则为 50 万元的整数倍			大写:　小写:
			大写:　小写:
			大写:　小写:
			大写:　小写:
			大写:　小写:
退款银行信息	银行全称		
	收款人全称		
	收款人帐号		
	银行地址		

申购者承诺:确认以上填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用于申购的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请将此表填妥后于 2006 年 11 月 27 日(T 日)15:00 时前将本表连同以下附件同时传真至保荐人处:

(1)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2)申购资金的划款凭证。

(以下填表说明部分可以不回传)

1、该表可从报纸上剪下,上表可打印、复制或从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firstcapital.com.cn)下载。为便于清晰起见,建议投资者另行打印此表。

2、参与本次发行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应认真填写网下申购表。

3、有关票面利率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4、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应尽早安排汇款,以保证申购款在 2006 年 11 月 27 日 17:00 时之前(之后到达为无效申购)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银行账户;资金不实的申购为无效申购。

5、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在办理付款时,请务必在汇款用途中注明机构投资者名称和“新钢钒转债款”。保荐人(主承销商)提醒:汇款用途中的机构投资者名称是主承销商认定申购款归属的重要依据,请务必完整、正确地填写。

6、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于 2006 年 11 月 27 日 15:00 时前连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申购资金的划款凭证(请务必注明申购机构名称)复印件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为保证上述文件的完整性,请在每一页传真上写明“全称”、“页码、总页数”和“经办人、电话”。

7、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须通过以下传真号码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网下申购,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传真后,请于 10 分钟内打电话进行确认。

传真:0755-25832948(10 线);确认电话:0755-25832512、25832529、25832519、25832521、25832583 转

8、申购票面利率和申购金额填写示例

(注意: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本次网下发行债券票面利率的询价区间为 1.60%-2.00%。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票面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1.60%	200
1.70%	300
1.80%	400
1.90%	500
2.00%	600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等于 2.0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 600 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2.00%,但高于或等于 1.90%时,有效申购金额 500 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1.90%,但高于或等于 1.80%时,有效申购金额 400 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1.80%,但高于或等于 1.70%时,有效申购金额 300 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1.70%,但高于或等于 1.60%时,有效申购金额 200 万元。

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11 月 21 日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6 年 11 月 21 日

海富通强化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二次分红预告

海富通强化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 2006 年 5 月 25 日合同生效,截止 2006 年 11 月 21 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121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海富通强化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现将收益分配方案预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为:本基金拟向基金持有人按每 10 份基金单位派发红利 0.10 元。

分红金额如有变化,以分红公告为准。

二、收益分配时间

1、 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06 年 11 月 24 日

2、 红利分配日:2006 年 11 月 27 日

3、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 2006 年 11 月 24 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数。

4、 分红公告日:2006 年 11 月 27 日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2006 年 11 月 29 日由注册登记人划入各销售机构。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于 2006 年 11 月 27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06 年 11 月 28 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六、提示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 基金持有人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hftfund.com 查询分红方式,若希望更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的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七、咨询办法

1、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

2、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021-38784858

3、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4、 本公司直销中心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等机构的相关营业网点。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 年 11 月 22 日

证券简称:天威保变　证券代码:600550　编号:临 2006-064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06 年 11 月 15 日以传真或送达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2006 年 11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公司七名董事出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丁强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董事会,委托副董事长张金琢先生代为出席、主持本次会议并全权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徐国祥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董事会,委托独立董事王世定先生代为出席并全权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张金琢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中信银行石家庄分行营业部申请叁仟万元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为满足公司持续快速发展的需要,公司决定在中信银行石家庄分行营业部申请叁仟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授信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本等信贷业务手续。

特此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 11 月 20 日

证券简称:天威保变　证券代码:600550　编号:临 2006-065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威英利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的重要事项公告

保定天威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英利”),是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参股子公司,原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本公司持有其 49%的股权, Yingli Green Energy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开曼公司”)持有其 51%的股权。2006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公告了《关于进一步修改天威英利合营合同和章程的公告》,即由开曼公司对天威英利进行单方增资,增资后投资总额 60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 23094 万元人民币,本公司持有其 46.02%的股权,开曼公司持有其 53.98%的股权(详见 2006 年 10 月 18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的公告)。

天威英利现已完成增资扩股的工商变更手续,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法定代表人丁强,住所为保定市高开区复兴中路 3055 号,注册资本 23094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硅太阳能电池及配套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研制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太阳能光伏电站工程的设计、安装、施工(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后方可经营)。

特此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1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318　证券简称:S 巢东　编号:临 2006-27

安徽巢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巢东水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让股份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6 年 6 月 2 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巢东水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巢东集团”)与昌兴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巢东集团将持有的 8000 万股巢东股份股权转让给昌兴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每股转让价格为 2.38 元,昌兴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应支付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19040 万元的等值美元(或港币);巢东集团将持有的 3938.57 万股巢东股份股权转让给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每股转让价格为 2.38 元,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应支付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9373.80 万元。

2006 年 11 月 18 日,经协商,巢东集团与昌兴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补充协议,将每股转让价格均上调为 2.48 元,昌兴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应支付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198400000.00 元的等值美元(或港币),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应支付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97676536 元。以上转让价款总计人民币 296076536 元。目前,昌兴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受让安徽巢东水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占本公司股本 40%之事宜尚处于国家政府主管部门审批过程中。

特此公告。

安徽巢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二 OO 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简称:S*ST 棱光　证券代码:600629　编号:临 2006—39

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上海市国资委批准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及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06 年 11 月 21 日获得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沪国资委产[2006]941 号《关于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文件。“原则同意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 151,377,598 股,其中:上海建筑材料(集团)总公司持有国家股 69,793,021 股,占总股本的 46.11%,上述股份具有流通权。”

特此公告。

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33　证券简称:S*ST 合金　公告编号:2006-026 号

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股权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五大股东中企资产托管经营有限公司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22,926,240 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 5.95%),因